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释 义

顾问 马 原
主编 方 昕

红旗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释义

顾 问 马 原

主 编 方 昕

撰写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昕 王 冠 王超英

纪嘉芳 陆 东 李祥琴

郑学林 金俊铨

红旗出版社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

(以编章顺序为序)

方 昕	导言, 第一编第一章, 第五章
纪嘉芳	第一编第二章, 第三编
王超英	第一编第三、四、六、七、八、十章
李祥琴	第一编第九、十一章
金俊银	第二编第十二章
郑学林	第二编第十三、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章
王 冠	第二编第十四、十六章
陆 东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释义

顾问 马 原

主编 方 昕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北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4229 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2.75 字数 285 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ISBN 7-80068-200-5 / D · 71

定价 5.50 元

序

今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了,这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施行,对于健全和完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保障民事实体法的正确实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对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这部民事诉讼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础上修改、颁布的。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在我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民事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了人民法院审判任务的完成。民事诉讼法试行九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海事各项审判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某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进行反复研究、论证、修改,并经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这部民事诉讼法在坚持我国民事审判工作优良传统的同时,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对经济审判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作了补充修改,强化了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强调了保障和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也加强了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法律监

督。这部法律的颁布和施行，标志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日臻健全和完善，标志着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发展。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要严格执法，首先必须懂法。面前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就是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民事诉讼法而作的。这本《释义》比较正确地阐释了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准确把握了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定，对于广大读者认真学习和理解民事诉讼法，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是有一定帮助的。因此，特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释义》。

是为序。

马 原

导 言

国内外普遍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业经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1年4月9日发布施行。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所保护的范围十分广泛，不仅有各种民事法律关系，还有各种经济、商务、劳动等关系，涉及亿万公民、千家万户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它对于保障民事法律以及与民事有关的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法）的基础上，经过试行、修订而制定的。1981年12月13日，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决议，原则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并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人民代表和其他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在修改后公布试行。根据上述决议，第5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于1982年3月1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决定自1982年10月1日起试行。

试行9年多的实践表明，“民事诉讼法（试行）”的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是正确的，有关程序的具体规定总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在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中发挥了很大

的作用。”^①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出现的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以及若干重要民事法律和与民事有关的法律的陆续发布，迫切需要对《民事诉讼法（试行）》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而9年多来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经验的积累和审判力量的充实，广大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也使修订民事诉讼法的条件趋于成熟。于是完善民事诉讼法的工作就被提上了我国立法工作的重要日程。

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征求有关机关和法律专家的意见，提出了《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先后经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和第18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广泛地吸取了人民法院、地方人大常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法律专家的意见，对修改草案反复进行修改，然后提请第7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经大会通过。

经过修订正式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由修订前的205条增加至270条，增加了若干章节，其他许多章节也作了不少改动。在审议过程中和发布之后，得到了司法界、法学界及其他各方面的普遍好评，认为较试行法更加完备，必将对今后的改革开放大业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民主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发挥推进和保障的作用。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经过修订和完善的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几个重要特点：

第一，更加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这不仅表现在第一章把“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列为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而且在诉讼制度和程序部分，针对告状难、案件审理久拖不决以及地方保护主义作祟损害当事人权益等等现存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以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便利条件。如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起诉必须受理，当事人对于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案件，实行公告、登记和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的集团诉讼制度；规定了以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当事人讼累为目的的审理时限制度，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的一审案件和特别程序案件，应当分别于6个月、3个月、1个月内审结，二审案件应于3个月内审结。

第二，更加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和加速民事流转、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例如，增加了关于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规定，从而使大量债务、票据、企业破产等经济纠纷案件得以正确、合法和及时地审理，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发展商品生产和流通的积极性。

第三，强化了执行措施。保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切实履行，直接关系到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民司法机关的尊严，关系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为改变执行措施软弱无力，大量的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状况，在修订中增加了一系列关于强化执行措施的规定。如

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对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被执行人及其住所以及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对于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者其他义务的，应当责令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支付迟延履行金；在人民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仍不能偿还债务的，债权人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此外，为保证判决的执行，在此次修订中还增加了关于诉前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规定。

第四，加强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经过修订，补充了有关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规定。根据新增加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主要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有错误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的，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再审。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提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的质量，并可使错判的案件及时得以纠正，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五，完善了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定。为适应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近些年来我国参与的国际条约和同外国签订的双边协定，借鉴国外通行的和行之有效的某些法律规定，增加了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补充了关于财产保全、仲裁和司法协助的规定，从而能够更好地适应审理日益增多的涉外民事案件的需要，维护我国的司法主权。

正式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共四编，29章，270条。第一编为总则，是关于民事诉讼法各

项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的规定，这些规定都属于民事诉讼法制度中带有全局性的问题。第二编为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程序，共八种程序。其中，对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规定较为详细和完备。它是其他审判程序的基础，简易程序、特别程序未作规定的，按照普通程序办理，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也适用普通程序。第三编为执行程序。包括一般规定、执行的申请和移送、执行措施以及执行中止和终结。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相衔接，前者的职能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后者的职能则是强制实现经过确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执行程序独立成编，体现了审执分立原则。第四编为对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是针对涉外民事诉讼的特殊性所作的规定。审理涉外民事案件，首先适用本编的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各编的规定。本编除一般原则规定外，对于管辖、送达和期间、财产保全、仲裁、司法协助分别作出规定。全法四编既各有其独立的内容，又彼此关联，互相依存，构成一部内容完备、体系科学、结构合理的完整的民事诉讼法典。

本书是为了有助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经过这次修订而增加、补充和修改了的各项规定而撰写的。作者们在最高人民法院马原副院长的指导下，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对民事诉讼法各编、章、节、条的基本精神，内容要点和难点，作出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解释和必要的说明，试图对于这部重要的基本法律的普及作出一点绵薄的贡献。

承蒙马原副院长于百忙中拨冗指导并审阅书稿、撰写序

言。在本书面世之际，作者们谨向她致以衷心的谢意。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总 则	(1)
第 一 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
第 二 章 管 辖	(2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9)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41)
第 三 章 审判组织	(45)
第 四 章 回 避	(51)
第 五 章 诉讼参加人	(55)
第一节 当事人	(56)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72)
第 六 章 证 据	(81)
第 七 章 期间、送达	(94)
第一节 期间	(94)
第二节 送达	(97)
第 八 章 调 解	(103)
第 九 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10)
第 十 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26)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2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29)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3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4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4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64)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6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74)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8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9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0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案件	(20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0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2)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22)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8)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37)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51)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252)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63)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270)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82)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8)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289)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294)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299)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305)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308)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314)
附 录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2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修改草案)的说明	(380)

第一编 总 则

本编共 11 章，108 条。本编对其他各编起统率作用和指导作用。其他各编的规定，必须遵循本编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得与总则编各条款的规定相抵触。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其他各编的具体条款时，必须以总则的有关规定为指导；遇有其他各编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按照总则有关规定的精神办理。因此，正确理解和掌握总则所作各项规定及其精神实质，是贯彻执行本法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实施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保证。

本编规定的内容，按性质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即：第一部分，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的规定（第一章）；第二部分，与民事诉讼主体有关的各项诉讼制度（第二、三、四、五章）；第三部分，与民事诉讼行为有关的各项诉讼制度（第六、七、八、九、十、十一章）。

此次修订中，将原载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诉讼保全与先行给予”和“调解”两节移入本编，并独立成章，使本法在结构上更为合理。鉴于增加了关于当事人诉前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规定，使申请财产保全既可以是诉讼中的行为，也可以是诉讼前的行为，故将“诉讼保全”改称为“财产保全”；而“先行给付”，对于民事诉讼来说，实际上是一种先予执行措施，改称为“先行执行”，则更为确切。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与先行执行，既可以发生于第一审普通程序中，也可以发生于简易程序中；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仍然有权提出关于财产保全和先行执行的申请。因此，将关于财产保全和先予

执行的条款列入总则编更为恰当。同样，调解在除特别程序外的所有审判程序（包括涉外程序）中都应当适用，也以列入总则编为妥。鉴于调解及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这两个问题在民事诉讼中的重要地位，独立成章也是完全必要的。

本编共 11 章，107 条。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本章是关于本法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和基本准则的规定。本章的各项规定，对于本编其他各章都具有指导作用。因此，准确地、融会贯通地理解本章的各条规定，对于正确地理解其他各章的各项规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所谓“任务”，就是本法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所应起到的作用。本章关于本法任务的规定对所有其他条款起统率作用，本法其他各章所有条款的规定，都要服从于和服务于本章关于本法任务的规定，而不得与之相抵触。

所谓“适用范围”，即本法适用于哪些人、哪些事，以及在何地域范围内适用。

所谓“基本原则”，就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对于这些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民事诉讼参加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必须共同遵守。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实际上包括基本准则和基本制度两个部分。基本准则一般适用于民事诉讼活动从始至终的所有程序；而基本制度则是民事诉讼各项制度中若干最重要的制度，往往只适用于民事诉讼的某个阶段或某些程序。

本章共 17 条。除规定本法立法根据、任务、适用范

围、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有权制定关于本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外，以主要篇幅规定了民事诉讼的十项基本原则和四项基本制度。十项基本原则是：国家司法主权原则；人民法院依法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在自愿和合法的前提下进行调解的原则；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原则；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四项基本制度是：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根据的规定。

本法的立法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事实根据两个部分。本法的法律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各项有关规定；本法的事实根据是我国的国情和民事审判工作的实践经验。

本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一切法律的制定都应以宪法为根据，都是宪法的具体化，任何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本法和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它以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项原则以及关于审判制度、检察制度的若干规定为依据，并且把这些宪法原则具体运用到民事诉讼制度的各项规定中去，从而保证这些宪法原则在民事诉讼领域